附件1

“就业帮扶类”人员条件

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，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常住地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（不含补缴月数），已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下列城乡劳动者：

1、大龄失业人员。指城镇居民中女满 40 周岁、男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失业人员（本文“女满 40 周岁、男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失业人员”，以下简称“4050 人员”）；农村居民中因政府征收耕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.3亩的人员中的“4050 人员”。

2、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。指城镇家庭中家庭成员中无一人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。

3、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中的失业人员。指农村居民家庭中，男16至50周岁，女16至40周岁，有劳动能力、有转移就业愿望，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 50%以下，且无人在二、三产业就业的家庭中的失业成员。

4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中“4050 人员”。指本市户籍“4050 人员”中离异、丧偶后未再婚，抚养未成年子女(年龄在18 周岁以下且未实现正规就业)，登记失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父亲或母亲。

5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。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。

6、残疾失业人员。指持有残疾部门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失业人员。

7、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

8、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。指连续登记失业1年以上（根据最近1次失业登记日期计算满1年）的“4050 人员”。